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的通知

教务通知〔2023〕8 号

各教学单位：

为推进我校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促进教学成果的应用和交流推广，经研究，决定于近期开展 2023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验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范围

1. 2021 年立项的 10 个校级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和 8 个校级课程思政专项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附件 1）；
2. 2020-2021 年度立项的 9 个省级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附件 2）。

二、验收形式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网络评审或会议集中评审。

省级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学校审核后报省教育厅评审。

三、提交材料内容及要求

（一）校级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1.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鉴定表》。
2. 研究报告及取得的成果材料，其中公开发表的论文需提供论文复印件（含期刊封面、目录、论文正文）。

3. 项目如有调整（未调整者无需填写），需提交《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调整申报表》。

4. 请将以上材料和《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请书》一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于3月24日前报送至教务处1305室，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6563003@qq.com。

5. 对不能按期结项的项目，项目主持人须提交延期结项申请，说明延期理由与后续研究计划，项目延期最长不超过1年。对逾期仍未完成的项目，按撤项处理。

（二）省级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1. 按照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材料目录（附件4）准备结项材料。

2. 将结项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于3月24日前报送至教务处1305室。

附件1：关于2021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和校级课程思政专项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立项建设的通知

附件2：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0-2021年度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

附件3：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材料

附件4：河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材料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务处

2023年2月28日

教务处